静政函〔2024〕111号

关于对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土地

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陈文革国有地，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商业街67号，土地面积153.63平方米（合0.2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出让年限40年，土地评估价按205.93元/平方米执行。

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8月1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